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7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整形生产线项目 |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中心大道路 |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罗山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石子整形车间（占地面积3800m2），购置给料机、整形机、筛分机、输送带等设备，采用破碎，筛分，整形等工艺，建设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 | 营运期：**废气：**本项目给料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整形、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高出15m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120mg/m3）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10mg/m3），项目各处废气均采取严格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子堆放、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相关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①项目原料库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车辆进出门为硬质门，进出口门不同时打开，不形成对流；②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③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确保车间及仓库封闭性良好，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④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苫盖。⑤确保所有地面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对原料库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整形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粉、员工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矿物油：密封收集于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